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预重整部分债权申报及部分子公司债权调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大风险提示：

● 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，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，债权申报准确性、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。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正平股份”）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如贵州水利、贵州金九金、隆地电力等公司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。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，涉及债务较多，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，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，消除 2024 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、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不足等事项。

● 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、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，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，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截止 2025 年前三季度末，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 2.80 亿元。但公司应收账款 11.20 亿元，合同资产 21.75 亿元，其他应收款 3.55 亿元，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，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，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。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，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，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。此外，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，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，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，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● 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，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

关权利。

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，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，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、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不足等事项。

●截止目前，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，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，公司 2024 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同时，因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、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截止目前，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。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●2025 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，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。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，截止目前，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、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。如截止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日，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，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●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可能性。截止目前，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情形。因此，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●公司股价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，积累了较大的交易风险。公司股价自年初以来，累计涨幅达 31.02%。其中，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221.93%，公司股价与同期上证指数、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。目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，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公司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的范围、时间及方式

(一) 申报调查的范围

为摸清债务人财产状况，本次预重整中，除正平股份外，对下表 13 家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，可参照本指引预先参与债权调查（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参与债权调查的，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及债务人对债权的确认）。除下表外的其他公司，目前暂未安排债权调查，如有其他情况，临时管理人将及时通知。13 家公司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公司名称
1	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	海东市平安驿文化旅游有限公司
3	正平文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4	青海正通土木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5	青海正和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6	海东路拓工程设施制造有限公司
7	青海路拓工程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
8	青海正平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9	青海正宁兴环保再生科技有限公司
10	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11	青海蓝图公路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12	正平（深圳）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13	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(二) 申报及调查的时间、方式

正平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债权人请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（含当日）前，根据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指引》”）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或申请参与债权调查，书面说明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、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债权申报系统网址	https://zqsb.jiulaw.cn/v2/virtual/7383192
联系人	正平股份临时管理人
通讯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 11 号陆港物流园信息服务中心 2 楼
邮编	810000
联系电话	0971-8145240 、 0971-8138407 、 18909713492 、 18909711794 、 18909711764 、 18909717854 、 18909713294 、 15349710530 、 17797273470、15349715237、15349719617、17797256471

临时管理人邮箱	zpgfg1r@163.com
电话接听时间	工作日 9:30-12:00, 14:00-18:00

本次债权申报采取“网络申报+纸质邮寄”的形式，债权人须先通过上述网址申报债权，并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、短信等形式通知后，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工作地址。

《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的通知》《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指引》及相关附件范本，请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index/xxwsy>）或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。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，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指引》，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。

二、关于债权申报与债权调查的说明

（一）若后续西宁中院裁定受理正平股份重整，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。如法院最终裁定对正平股份等相关公司进行重整，债权人可更新已提交材料对应的利息计算期限，无需重新申报债权。具体补充申报时间、方式等另行通知，届时管理人将根据更新后的申报材料予以审查。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、同意相关议案、决议、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，在西宁中院裁定受理正平股份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后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，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。

因此，为确保广大债权人完整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及重整程序，及时行使权利，请广大债权人在预重整债权申报期内（即 2026 年 1 月 25 日前）尽早申报债权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，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，债权申报准确性、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

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，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如贵州水利、贵州金九金、隆地电力等公司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。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，涉及债务较多，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

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，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，消除 2024 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、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不足等事项。

（二）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、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，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，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截止 2025 年前三季度末，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 2.80 亿元。但公司应收账款 11.20 亿元，合同资产 21.75 亿元，其他应收款 3.55 亿元，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，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，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。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，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，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。此外，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，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，导致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，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三）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，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

（四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，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，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、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、完整性不足等事项。

（五）截至目前，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，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

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，公司 2024 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同时，因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、存在违规担保情形，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截至目前，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。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（六）2025 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，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

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，截止目前，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、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。如截止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日，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、恰当的审计证据，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（七）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可能性

截止目前，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情形。因此，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（八）公司股价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，积累了较大的交易风险

公司股价自年初以来，累计涨幅达 31.02%。其中，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221.93%，公司股价与同期上证指数、建筑行业存在严重偏离。目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已严重脱离公司目前的基本面情况，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